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长宁 H25 平台钻井工程

项目编号： 长宁司 [2014]31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

验收单位：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宁 H25 平台钻井工程	行业类别	油气开采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珙县水务局 珙水发〔2015〕11号 2015年1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 长宁司计财〔2014〕46号、2014年8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201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中成煤田物探工程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蜀渝石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文等有关规定，2020年11月9日，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宁 H25 平台钻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四川中成煤田物探工程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蜀渝石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和特邀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由建设单位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作组长。

验收组实地察看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长宁 H25 平台钻井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长宁 H25 平台钻井工程分成井场工程、道路工程、钻井辅助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五部分组成。本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5.09hm²，其中永久占地 1.40hm²，主要包括井场占地和进场道路占地。临时占地 3.69hm²，主要包括井场及附属工程（包括集液池、固化填埋池和放喷坑等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和临时堆土场占地。

本工程建设总投资 4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7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本工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 10 日完工，工期为 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 月 26 日，珙县水务局下发了《关于长宁 H25 平台钻井工程水

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珙水发〔2015〕11号)。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5.09hm^2 ,防治责任范围为 6.85hm^2 ,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2个一级防治分区,即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其中建设区包含井站防治区、钻井辅助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临时堆土场防治区。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04.4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0.18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6月,由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宁H25平台钻井工程土建工程设计说明书》,其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篇章。

2014年8月13日,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关于长宁H25平台钻前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长宁司计财[2014]46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四川中成煤田物探工程院有限公司开展。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和巡视监测的方法。总体而言,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目前稳定性良好,运行正常,能较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本工程水土流失控制效果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五)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初自主组织开展了长宁H25平台钻井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验收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等方式,完成了本次验收工作。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09hm^2 ,工程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与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 1.76hm^2 (直接影响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1.76hm^2 ,)。本工程共计土石方开挖 5.42万 m^3 (含表土剥离 0.72万 m^3), 土石方回填 5.12万 m^3 (含表土回填 0.72万 m^3), 表土临时堆放 0.30万 m^3 , 施工结束后, 表土临时堆放用于坑池填埋和临时用地复耕, 本工程总挖方和填方基本平衡, 最终无永久弃渣产生, 工程不设弃渣场。建设单位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纳入了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5.37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8 万元。

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优良, 现阶段运行良好。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 至设计水平年, 六大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其中: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1% ;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1% ;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 拦渣率 99.02% ;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 林草覆盖率 11.39% 。

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 建设单位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琴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胡琴	建设单位	
成员	涂颖	四川省水土保持局	高工	涂颖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高志松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帅工	高志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任强	四川中成煤田物探工程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任强	监测单位	
	廖晓娟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	工程师	廖晓娟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刘宇帆	四川蜀渝石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宇帆	施工单位	
	李诗友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诗友	监理单位	
	赵奕天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工	赵奕天	有红批件持牌	
	唐攀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唐攀	建设单位	
	周维德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周维德	建设单位	
黄清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黄清	建设单位		